

安徽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9月20日，安徽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北部开发区红石山路东侧、黑河路北侧，投资100万元建设安徽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项目于2024年8月8日取得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341323-04-01-397475。

2024年8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1月12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徽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4]67号）。

该项目于2024年12月施工建设，于2025年2月竣工。

2025年3月4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1323-2025-007-L。

2025年5月12日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341323011，有效期限：2025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1日，核准经营规模5000吨/年。

2025年7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323MA8NPOUK34001V，有效期：2025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6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产品品种：实际危废种类减少HW05及HW37。

环境保护措施：废水：环评设计：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攀望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灵璧臣信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防渗措施：

环评设计：防渗措施：2mmHDPE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地面基础（地面已进行夯实粘土层+水泥砂浆层

实际建设：2mm环氧地坪+2mm金刚砂（耐磨地坪）+10cm水泥混凝土+2mm聚乙烯丙纶高分子防水卷材+20cm水泥混凝土。

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地下水

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灵璧臣信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1、危废收集废气：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包装袋、包装桶）、废货架、废劳保品、废抹布及拖把、废机油、喷淋更换废水、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8月18日-08月19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土壤、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内无雨水排放，未进行雨水检测，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地下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废气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氟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氟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安徽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876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339t/a；满足环评核定总量：0.289t/a。

5、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地下水、土壤、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雨水排口无水。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验收报告专家提出建议如下：

- 1、拆除应撤销的标识标牌。
- 2、建议暂存液体危险废物相对集中区域设置收集池，以备不时之需。

安徽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汤现超



安徽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安徽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298082222	汤现春
专家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325578116	姚信华
专家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55788612	章施君
专家				
其他	安徽灵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55751984	付珊珊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